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3、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4、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表示)”行项目。

5、调整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

6、删除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三)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务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